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于2016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350万股本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接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于2016年6月16日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涉及的3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3,5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6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2、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公司总股本由939,180,050股增加至1,878,360,100股。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494,591,692股(持股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247,295,846股增加至494,591,6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92,960,000股(约定购回式股份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46,480,000股增加至9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5%。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1,520,000股(质押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225,760,000股增加至4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17,92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方银军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8日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517,920股分别办理了一个月、一年的展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5年12月14日方银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6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方银军先生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增至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流通股增至1,0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增至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5%)。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银军的函告,获悉:

1、2016年6月13日已将其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35,840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6月14日已将其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975,0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6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0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有限责任

文化:002445)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仍不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6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9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80,272,108股(含本数)。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按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总股本939,18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8,275,401.50元;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9,180,050股增加至1,878,360,100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根据前述发行方案及调整发行底价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8,983,0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基准。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5.90元/股调整为2.94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5.90元/股-0.03元/股)/(1+1)=2.9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338,983,0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0,272,108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2.94元/股=680,272,108股(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17,92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方银军	是	8,000,000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9%
方银军	是	8,000,0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9%
方银军	是	517,920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方银军	是	517,92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合计		17,035,840	-	-	-	44.4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银军	是	15,975,000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71%	个人融资融券
方银军	是	1,025,000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7,000,000	-	-	-	44.3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银军持有公司股份38,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9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方银军质押股份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60%。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7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将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自盈周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名称
- 1.产品名称:自盈净值型理财5号(周开放)
-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理财期限:自2016年6月17日起息,上述理财产品对应开放赎回日为每周五,公司根据资金需要在赎回开放日赎回。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每日根据理财产品总资产估值计提。
-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9.风险提示:
- 9.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9.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3流动风险:当资产委托人集中退出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个别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9.4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或违约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17,92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方银军	是	8,000,000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9%
方银军	是	8,000,0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9%
方银军	是	517,920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方银军	是	517,92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合计		17,035,840	-	-	-	44.4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银军	是	15,975,000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71%	个人融资融券
方银军	是	1,025,000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7,000,000	-	-	-	44.3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银军持有公司股份38,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9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方银军质押股份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60%。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4.23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596,277股(含本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2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

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详见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